

外销员考试国际贸易实务教程第四章第四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/2021_2022__E5_A4_96_E9_94_80_E5_91_98_E8_c28_33388.htm 第四节 海运出口代理业务操作流程 基本流程为：接受货主委托--租船订舱--装箱集港--报关--制作提单--寄提单和核销退税单据。 一、接受委托 接到货主委托后，应先从以下几方面确认，包括该单位在出口地海关备案（年审）情况；报关单据是否齐备（全套报关单据有委托报关协议、出口货物报关单、装箱单、发票、合同、出口收汇核销单及海关监管条件涉及的各种证件）；海关监管条件中所要求的各种证件是否齐备；该票货物配哪种集装箱；有无特殊要求等内容。 二、订舱 根据货主的海运委托书的要求，与船公司落实舱位（取得船名、航次、提单号）、装箱点、集港时间、地点。 三、装箱集港 1.产地装箱: 船公司根据货主要求，把空集装箱运至托运人的仓库或工厂将货物装箱后，直接将集装箱运至集装箱堆场或直接集港。 2. 工厂送货：工厂或托运人将货物发运到船公司指定的集装箱中转站，由中转站负责将货物依次装入集装箱。在需要时，托运人要到装箱现场察看装货情况，防止短装或装错。 四、报关（出口通关操作流程） 五、制作提单 根据舱单以及海运委托单的有关内容打提单，并把提单内容传真给委托人确认无误后打制正式提单。 六、寄提单和核销退税单据 在确认货物已装船启运后，要尽快把全套提单寄给委托人，使其有充足时间办理结汇手续。 海关放行后，要尽快把海关盖章的出口退税报关单以及核销单寄给委托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